

國立玉井工商圖書館設立及營運辦法

105 年 8 月 30 日圖書館委員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《圖書館法》第五條、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二十六條、《高級中等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》。
- 二、圖書館購置圖書經費，每年以不低於「教學設備費百分之七」為原則。
- 三、圖書館每學期期末辦理館藏清點，並在規定內每年報廢量不超過百分之三為範圍。
- 四、圖書館應就營運管理事項研訂中程發展及年度工作計畫，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。
- 五、依規定，「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館藏」，其圖書、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應有一萬五千冊（件），全校學生在一千人以上者，每逾一人應增加十冊（件），且每年館藏增加量不低於百分之二。
- 六、期刊及報紙合計一百種，全校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，每逾五十人增加一種。
- 七、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舍及設備除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外，其計算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閱覽席位之數量，以全校學生人數每三十人一席計。
 - （二）閱覽席位應保留適量之網路節點，供讀者自備電腦上網，其面積每席二點三平方公尺以上；並提供電腦供讀者使用，設置適量之資訊檢索席位，其面積每席二點八平方公尺以上。
 - （三）行政服務所需之面積，每人十平方公尺以上。
 - （四）開架書庫之面積，每平方公尺置圖書一百二十三冊計；且其每平方公尺置裝訂期刊一百零七冊計。
 - （五）閉架書庫之面積，每平方公尺置圖書二百四十八冊計；且其每平方公尺置裝訂期刊一百二十四冊計。
 - （六）現期期刊之面積，每平方公尺置期刊十種計。
 - （七）現期報紙之面積，每平方公尺置報紙八種計；過期報紙之面積，每平方公尺置報紙十一種計。（發佈日規劃興建圖書館面積，需符合此基準）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呈鈞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